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通告任何聲明或本通告出現誤導。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48號香港銅鑼灣維景酒店7樓海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會影響於通過本決議案前該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第(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

* 僅供識別

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上文第(b)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d)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分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等於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本決議案第(b)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重選徐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動議重選張丹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侯曉兵(主席)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黎俊鴻
張丹丹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